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9-005
债券代码：136100 债券简称：16 凯乐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8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1 月 21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 月 21 日
- 摘牌日：2019 年 1 月 21 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开始支付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概览

- （一）债券名称：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6 凯乐债”，代码“136100”；
- （三）发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7 亿元；3 年期；
-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07 号；
-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七）债券利率：“16 凯乐债”发行票面利率 6.80%；
- （八）计息期限：本次债券“16 凯乐债”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 （九）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本金兑付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本息兑付方案如下：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80%，每 10 张“16 凯乐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8.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本次兑付的本息总额为 747,600,000.00 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8 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1 月 21 日
-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 月 21 日
- 4、摘牌日：2019 年 1 月 2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凯乐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兑付资金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财政部《财税〔2018〕108号》文件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内债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与该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一）发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联系人：韩平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电子邮箱：hanping@cnkaile.com

(二) 联席主承销商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薛军

项目负责人：叶强

电话：0571-85063954

传真：0571-85063243

邮政编码：200031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项目组成员：邹俊峰、李秀芳、张德志

电话：010-68588097

传真：010-68588093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高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